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741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，於 85 年 8 月 1 日自該院離職，迄至 95 年

5 月 17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7411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7411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5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

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……（二）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處

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）遞送，由本局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提起訴願。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在途期間可扣除 2 日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6 月 22 日，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則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6 月 24 日；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95 年 6 月 26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